

善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4 款及預算法第 54 條第 2 款
之意旨以提升資本支出執行率

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業於 99 年 8 月 31 日提出於立法院審議在案，各機關宜善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4 款與預算法第 54 條第 2 款之意旨辦理招標作業及審慎研訂採購契約，以達成資本支出執行率之施政目標，並增進整體施政效能。

黃永傳(財政部會計長)

壹、前言

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資本門計編列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1,938 億餘元，業經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90005383A 號函提出於立法院審議在案。且行政院亦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列為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共同性指標，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第十二點復規定，各機關應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行政院核定之評核意見，對其所屬機關（單位）及相關人員辦理獎懲。鑒於近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常於年度開始後，始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並經總統公布。本文旨在彙整相關法規，以闡明各機關為提升歲出資本門執行率、妥列等標期及寬列履約期間，以使採購案更符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在預算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得先行辦理相關採購事項並妥為訂定採購契約，以臻適法。

貳、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四款立法緣由及意旨

回顧政府採購法於 88 年 5 月 27 日正式施行前，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約集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及法務部等機關研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研商過程，曾論及國營事業年度預算常於年度開始後始完成法定程序，且金額鉅大及等標期亦長，若能在預算案階段即完成招標程序，俟法定預算公布後，採購契約立即生效，將有助於提升資本支出執行率，並增進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爰提議於施行細則草案增列「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案經研商通過，以作為行政院於年度開始 4 個月前將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後，各機關（構）即可據以辦理招標作業之法規依據。

參、預算法第 54 條第 2 款及其他補充規定

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可先行辦理招標程序，除上述施行細則之規定外，臚列其他相關規範如次：

一、預算法第 54 條明定，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 51 條期限完成時，各機關支出部分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但依第 88 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前目以外之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行政院 96 年 11 月 1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60006308B 號函）明訂，新增計畫以外之原有經常性經費及非屬新興之延續性資本支出計畫，當年度可執行數仍應在上年度預算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編列數較低者之範圍內，配合工程進度覈實支用，惟依合約規定必需支付者不在此限。

三、至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部分，行政院於 94 年 11 月 8 日以院授主孝字第 0940008214 號函示：

(一) 新興資本支出係指：

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新興專案計畫。

2. 本年度編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而上年度未編列者。

(二) 新增計畫係指本年度新增或本年度編列而上年度未編列之業務計畫。

(三) 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係指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及資金轉投資計畫，已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其整體計畫獲立法院審議通過者。

(四) 上年度執行數係指上年度決算數。

四、工程會 98 年 6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96000 號函示，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尚非不得辦理招標；須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亦得預先訂明保留決標期間及逾該期間之處理方式，如保留決標期間廠商報價效期已過且廠商不願延長，自無法決標。該會復於同年 7 月 27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800332951 號函示，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末段已有「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求金額」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並不違反上開規定，且可

避免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即決標、履約，嗣後因全部或部分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致生履約爭議。

肆、妥為研訂採購契約以臻適法

預算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依上述規範，除新興資本支出外，原則上各機關仍可依預算案所列歲出預算，配合計畫期程，妥列等標期及寬列履約期間，以辦理招標程序，惟為避免預算遭刪減而衍生困擾，採購契約宜配合實際需要，參酌下列方式審慎研訂。

- 一、新興計畫優先依上述工程會工程企字第 09800196000 號及 09800332951 號等函示，於採購文件明訂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等規範。
- 二、為顧及原有經常性經費，如委外清潔工作不可一日中斷，勢須援引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且立法院審議預算案亦可能刪減經費，肇致法定預算較原預估需用金額為低，或減列計畫，導致無法辦理相關採購案，為因應類此需要，採購契約宜明訂本契約俟法定預算公布後生效，並依立法院審議結果調整採購價金或進行協商事宜，及按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同時，宜明訂廠商不得於年度開始前先行施工或辦理履約事項，以避免立法院因減列經費或刪除計畫，而衍生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須補償廠商損失事宜。
- 三、辦理分年度預算之繼續性計畫，在法定預算通過後，為應計畫整體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在計畫核定總經費範圍內預先辦理一次招標作業，簽訂長期契約，惟為顧及以後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未獲通過或刪減經費及為因應物價重大波動，宜於契約載明「本採購案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行政院 95 年 5 月 1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3151 號函)。並參採工程會 97 年 11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91140 號函所訂依「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給付物價調整補貼款協議書範本訂定契約條款，以資周延。
- 四、鑒於政府機關(構)之會計年度自 90 年度起由七月制改採曆年制，致涉有部分跨年度延續性採購案，且其所需經費亦分年編列，為避免法定預算未及於年度開始前公布，導致履約中斷；或經立法院審議而調整，肇致可資勻用經費較決標價金為低，宜在契約書明訂，涉及跨年度經費部分，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調整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伍、結語

中庸哀公問政章云「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依預算法第 46 條之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提出於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機關（構）宜善用預算法第 54 條與施行細則第 6 條及第 26 條第 1 項等規定，在年度開始前配合施政計畫期程，寬列履約期間，妥為辦理採購招標程序及審慎研訂採購契約，以達成「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之施政目標，並提升採購品質及政府整體施政績效。亦可避免平時怠惰執行預算，待年度終了前緊急辦理採購，而誤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因緊急事故而採行限制性招標之錯誤態樣。

(本文係修正公共工程電子報第 27 期「善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4 款及預算法第 54 條第 2 款之意旨以提升資本支出執行率」，99 年 10 月 1 日出刊)